



九二一震災重建區山坡地住宅區公共設施補助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九十年五月十一日訂定

- 一、為辦理九二一震災重建區山坡地住宅區因震災造成損害之公共設施，申請補助修復費用，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之公共設施，系指山坡地住宅區領有雜項執照或實施建築管理前已完成之公用服務設施，含區外聯外道路、外圍之擋土設施，排水系統及區內之駁坎擋土牆、排水設施、蓄水池、道路、照明設備、監測系統等設施。但不包括建築物及庭院內之設施。
- 三、山坡地住宅區公共設施施工地點，如屬私有產權，請鄉（鎮、市）公所先行協調解決，並取得土地所有權人同意書後，檢附同意書申請補助。
- 四、申請補助案件由管理委員會檢具修復申請書向縣（市）政府或經縣政府授權之鄉（鎮、市）公所提出申請，未成立區管理委員會者，由全體居民共同具名申請。
- 五、縣（市）政府或經縣政府授權之鄉（鎮、市）公所受理前開申請後，應檢具修復計畫書（含修復內容、施作方式、土地權屬、初估經費），函送內政部營建署（中區工程處）辦理申請補助費用。
內政部營建署應於十日內，邀集行政院九二一震災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相關技師公會及權責單位辦理現場會勘，核定補助經費額度。
- 六、本要點補助經費之修復工程應依各機關辦理公共工程施工質量管理作業要點辦理，行政院九二一震災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內政部營建署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應組成聯合督導小組不定期抽查工程施工質量。
- 七、本要點未規定事項，依內政部營建署補助地方政府辦理營建建設計畫經費實施要點辦理。